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4〕2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A-2023-06

二、项目名称：2023年渝水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浙江翱达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花园路199号

被投诉人1：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121号

被投诉人2：江西华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人民北路313号

四、基本情况

(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华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授权委托，对2023年渝水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开展公开招标。2023年10月31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网》首次发布采购公告；2023年12月1日，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2023年12月5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2提出质疑；2023年12月8日，被投诉人2作出质疑答复；2023年12月13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不具有公正性。
投诉事项2：项目评审专家以我司提供的检测报告中相应的检测项目带“*”号（检测报告声明中第8点本报告中标“*”测试数据为外部测试，不在本实验室CNAS或CMA授权范围内，不具有公正性的作用）为由，将我司提供的全部检测报告评分项判定为0分。我司认为检测报告出具机构中检测试技术（广东）集团有限公司是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均真实有效，评审结果有失公平。

投诉请求：请求依法对本次招标评审进行复核，对我司不公平得分情况予以纠正。

（三）被投诉人1、2称：

关于投诉人投标文件中检测报告声明第8点“本报告中标‘*’测试数据为外部测试，不在本实验室CNAS或CMA授权范围内，不具有公正性的作用”的内容在开标当日已询问过投诉人，投诉人对此内容并无异议。投标人也未提供其他

材料证明标注“*”号的检测内容具有公正性。据此，评审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及投诉人投标文件内容判定投诉人标有“*”号的检测项目得0分合法合规。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技术部分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相应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投诉人投标提供的相关检验报告中声明部分第8点均注明：“本报告中标‘*’测试数据为外部测试，不在本实验室CNAS或CMA授权范围内，不具有公正性的作用”。另，通过深圳市计量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查明该等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虽具备有效资质认定证书，但检验检测能力的专业类别为电子电气-IT或AV类，不具备所涉项目采购产品类别的认证检测能力。

关于投诉事项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质疑答复，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过程中存在不公正的情形。故，投诉事项1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投诉人投标提供案涉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及技术标准栏中均明确备注“*”，相关测试数据为外部测试，不在检测实验室CNAS或CMA授权范围内，不具有

认证证明作用，该等检验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应得分条件。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评审得分存在不公平的情形。故，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2 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